

屏東縣政府辦理龍港大橋改建工程履約期間，未依契約規定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辦理調整，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於工程結案時扣除物價調整款 1,569 萬餘元，並擬具改善措施

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屏東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屏東縣政府辦理龍港大橋改建工程履約期間，未依契約規定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辦理調整，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於工程結案時扣除物價調整款 1,569 萬餘元。

屏東縣政府為改善崁頂鄉與新園鄉居民往來主要橋梁淨寬不足之問題，將龍港大橋改建拓寬為雙向各 1 混合車道，以帶動地方繁榮及增加縣內景觀休憩景點。該工程於民國(下同)97 年 9 月 30 日以 2 億 798 萬元決標，97 年 11 月 13 日開工，歷經 2 次變更設計後，結算金額為 2 億 4,681 萬餘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2 億元、交通部補助 4,500 萬元、屏東縣政府配合款 181 萬餘元)，100 年 12 月 13 日驗收合格。經屏東縣審計室查核發現，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該工程履約期間，自 97 年決標日當月之 126.30，下降至 99 年 10 月之 116.72，其間甚降至 112.35，惟該府未依工程契約規定，按該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辦理物價指數調整，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



屏東縣龍港大橋改建工程完工後側面全貌  
(屏東縣政府提供)

嗣經屏東縣審計室追蹤屏東縣政府改善情形，已於 101 年 1 月工程結案時扣除施工廠商物價調整款計 1,569 萬餘元，廠商不服提起訴訟，經一審、二審民事判決確定駁回其主張及請求，至 104 年 4 月 15 日最高法院民事裁定廠商上訴駁回，三審確定。爾後辦理之工程案件，均將物價指數調整相關規定，明確納入招標文件規範據以執行。